

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预公告

京（兴）地征预〔2025〕8号

为实现《北京城市总体规划（2016年-2035年）》《大兴分区规划（国土空间规划）（2017年-2035年）》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等法律法规规定，经研究决定，现发布征收土地预公告：

一、拟征收土地的位置、范围、权属等

位置：大兴区黄村镇、魏善庄镇、庞各庄镇、礼贤镇、西红门镇。

范围：轨道交通新机场线工程途径新机场高速、庞安路、房黄亦联络线、魏永路、东环路、南六环、广平大街、南五环、广阳大街、京开高速。轨道交通新机场线磁各庄车辆段位于大兴区团河地区，海北路北侧、双河南巷南侧、凤河东侧、沐新路西侧。

权属：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前大营村经济合作社、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王立庄村经济合作社、北京市大兴区魏善庄镇陈各庄村经济合作社、北京市大兴区魏善庄镇大狼垡村经济合作社、北京市大兴区魏善庄镇后大营村经济合作社、北京市大兴区魏善庄镇魏庄村经济合作社、北京市大兴区魏善庄镇西枣林村经济合作社、北京市大兴区魏善庄镇岳家务村经济合作社、北京市大兴区西红门镇第四经济合作社、北京市大兴区庞各庄镇加录垡村经济合作社、北京市大兴区庞各庄镇李家巷村经济合作社、北京市大兴区庞各庄镇孙场村经济合作社、北京市大兴区礼贤镇祁各庄村经济合作社、北京市大兴区礼贤镇王庄村经济合作社、北京市大兴区礼贤镇西段家务村经济合作社、北京市大兴区礼贤镇紫各庄村经济合作社。

用途：S2城市轨道交通用地、S22轨道交通场站。

二、征收土地的目的

本次拟征收土地用地符合大兴分区规划（国土空间规划）（2017年-2035年），拟用于建设北京市轨道交通新机场线一期工程项目。

三、开展土地现状调查

拟开展勘测定界和土地现状调查，在对拟征收范围内进行勘测定界和土地现状调查工作时，请有关单位和个人予以积极配合。

被征收土地单位的具体土地征收补偿安置内容，待勘测定界和土地现状调查完成后，由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公告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本公告发布后，凡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抢栽、抢种、抢建的，一律不予补偿；本公告自2025年12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12日止在拟征收土地所在的黄村镇政府、魏善庄镇政府、庞各庄镇政府、礼贤镇政府、西红门镇政府和被征地村予以张贴。

特此公告。



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

2025年11月28日